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賢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1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281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志賢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0至11行記載：

「（下稱一銀帳戶）資料」，應更正為：「（下稱一銀）提款卡及密碼」；就證據清單編號4記載：「上開第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應更正為：「上開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並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27至2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
03 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
04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7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0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3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
14 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7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9 3.經查，被告林志賢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下同）1億元，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28
21 頁），迨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均無偵審
22 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
24 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27 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後，以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8 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四)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4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06 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
07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並使詐欺集團
08 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之
09 困難，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0 段，暨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
11 之損失，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見
12 本院金訴卷第28至29頁、第33至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於本院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27
17 頁），且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18 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再被告係提供
19 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用，並
20 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21 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從依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二)被告所交付之一銀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該物品可
24 隨時掛失補辦，價值甚微，倘予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
2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怡蓁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8717號

20 被 告 林志賢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志賢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27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28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5時53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安東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一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正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揭第一帳戶係其申設使用等情，惟辯稱：我當時要辦貸款，對方說寄提款卡過去比較好入帳，密碼則是因為對方說公司有規定，所以才提供；我不知道對方年籍資料，也不知道貸款公司名稱，沒有去查證是否為正規公司；我有貸款經驗，之前貸款沒有要我提供提款卡、密碼，這次

		是因為有急用就沒想那麼多；相關對話紀錄因為對方封鎖我就刪除了，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我說的是真的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資料(詳如附表)	
4	上開第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上開第一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本署106年度偵字第21937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曾為辦貸款而提供其所申設之帳戶予他人致其涉犯詐欺罪嫌等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害人提出之文件
1	陳正揚 (提告)	113年6月 16日起	假賣家	113年6月17日 12時2分許	2萬5,000元	對話紀錄截圖、匯 款紀錄